

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关于开展“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及“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的推荐评选细则（2017版）

为积极响应“努力将学校建设‘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的世界一流大学”这一总体发展目标，实现研究生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和谐发展，引导毕业生合理就业，培育学生“志存高远”的人生成长意识、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激发毕业研究生积极投身到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到基层、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根据沪交内（学）【2013】77号文《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继续开展评选“上海市高等学校及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工作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结合本专业特点，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关于开展“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及“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的推荐评选细则（2017版）》。

一、评选范围

申请对象为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本专业全日制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研究生（包括定向、委培、自筹研究生）。港澳台学生及国外留学生不参加市优秀毕业生评选，可以参加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评选条件参照校优秀毕业生具体评选条件。

二、评选名额

市优秀毕业生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5%，校优秀毕业生数原则上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15%。本专业推荐评选名额以当年度学校下拨名额为准。

三、评选条件

- 1、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2、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 3、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 4、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 5、能以国家利益为重，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能坚持国家需要、社会期望、个人价值相结合的原则。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 6、参评校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应获得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奖学金等各类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硕士生要求学位课平均级点原则上在2.5以上(含2.5)，非学位课程成绩优秀；博士生要求课程成绩(包括综合考试)合格。
- 7、参评市优秀毕业生，在达到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标准的基础上，着重考察学生在科研、发表学术论文质量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四、评选组织

- 1、成立本中心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中心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分管研究生工

作的副院长、科研科相关领导、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7-9 人任委员，评审委员会挂靠科研科。

2、评审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回避、保密的原则，严格掌握标准，宁缺毋滥，杜绝弄虚作假，须按照本评选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科研科保存优秀毕业生评审资料。

3、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就业服务和职业发展中心会负责对我中心的评审细则、评审经过及评审结果考核，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五、评选程序

1、申请者应如实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优秀毕业生评选申报表》，并将其与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我中心评审委员会。个人信息需如实填写，发现虚假情况，取消本人的评审资格，已获得公示确认的，收回证书及奖励。

2、中心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优秀毕业生的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答辩，经集体讨论、无记名投票后确定评审结果。中心评审委员会将本专业拟推荐学生名单报请中心党政领导班子审核，并在本中心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学生就业服务和职业发展中心核实，核实通过后的评选名单在校就业网上公布，接受一周的评议，如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候选人，并由主管校领导同意签发，市优秀毕业生报上海市教委批准。

3、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中心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4、对优秀毕业生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中心公示阶段向中心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本中心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校公示阶段向校学生就业服务和职业发展中心提请裁决。

七、奖励办法

1、市优秀毕业生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校优秀毕业生填写“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定奖励。

八、其它

1、本细则自即日起生效，由我中心科研科负责解释。

2、申请人的支撑材料中涉及的论文、奖项等成果须为本人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且第一完成单位必须署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

3、凡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毕业生，如不能按时完成学业或就业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者，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及有关奖励。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科研科

2017 年 12 月 5 日